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7〕5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K28+300 右侧改河（沟）工程 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潮惠高速公路TJ2合同段下底村路段改河（沟）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16〕401号）及附件等资料悉。经研究，对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K28+300路段右侧改河（沟）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原施工图设计中，K28+300右侧改河（沟）长738m，河渠顶

宽10.4m，底宽8.0m，深度2.4m，放坡开挖后采用浆砌片石防护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现场施工过程中，根据补充地勘资料揭示该处表层耕植土下为17m~20m厚软土层，深灰色、饱和、呈流塑状，开挖时易坍塌，部分路段施工机械无法进场施工，且下底村民委员会对改河（沟）提出了修改施工方案的要求。为此，2015年4月和10月，你司组织召开两次技术变更协调会议，同意调整改河（沟）方案：改河深度调整为3.0m，沟身材料调整为C30钢筋混凝土，临时支护由松木桩调整为钢板桩，沟底和沟壁分别铺砌50cm厚片石和30cm~180cm厚干砌片石工作垫层，并在河沟转角处增设松木桩进行支护（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〔2015〕40号、〔2016〕33号）。

经审查，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，以下同）为76.57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111.61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，原施工图预算为60.79万元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091.01万元，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030.22万元。经核查，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（粤交造价〔2016〕320号），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030.22万元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，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

认的工程数量，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，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。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，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，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广东省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K28+300 右侧改河（沟）
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

附件

广东省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K28+300 右侧

改河（沟）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	上报预算 (万元)	调整费用 (万元)	审查预算 (万元)
一、原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）			
原施工图预算	76.57	-15.78	60.79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76.57	-16.38	60.19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76.57	-16.38	60.19
（一）改路、改河、改渠工程	76.57	-16.38	60.19
1. K28+300 处改沟工程	76.57	-16.38	60.19
（1）挖利用土方	13.38	0.77	14.14
（2）M7.5 浆砌片石	63.20	-17.15	46.05
安全生产经费	0.00	0.60	0.60
二、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（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）			
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1111.61	-20.60	1091.01
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	1111.61	-31.40	1080.21
七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	1111.61	-31.40	1080.21
（一）改路、改河、改渠工程	1111.61	-31.40	1080.21
1. K28+300 改路工程	7.32	0.86	8.18
（1）挖利用土方	0.21	0.34	0.55
（2）利用土方	0.10	0.30	0.40

(3) 厚 150mm 泥结碎石面层	7.01	0.22	7.23
2. K28+300 处改沟工程	1104.29	-32.26	1072.03
(1) 挖利用土方	29.70	0.03	29.73
(2) 回填中粗砂	31.03	0.00	31.03
(3) 干砌片石封层	59.22	0.00	59.22
(4) M7.5 浆砌片石	131.50	0.00	131.50
(5) C30 现浇混凝土	277.42	-3.53	273.88
(6) 现浇钢筋	148.45	0.00	148.45
(7) 基坑支护及基底处理	426.97	-28.76	398.21
安全生产经费	0.00	10.80	10.80
变更增减费用	1035.04	-4.82	1030.22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